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本次交易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或“瑞泰科技”）拟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武钢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钢集团”）持有的武汉钢铁集团耐火材料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武汉耐材”）100%股权及马钢（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马钢集团”，与“武钢集团”合称“交易对方”）持有的瑞泰马钢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泰马钢”，与“武汉耐材”合称“标的公司”）40%股权，并拟向武钢集团和马钢集团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上述交易合称“本次交易”或“本次重组”）。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 1 号》的有关规定，上市公司对本次重组相关方及其有关人员进行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及自查工作，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了查询。本次自查的相关情况如下：

一、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自查期间

本次交易的内幕知情人的自查期间为：上市公司董事会就本次交易申请股票停牌前六个月（即 2020 年 2 月 14 日）至《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披露日止（2021 年 2 月 10 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

二、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核查范围

本次自查范围包括：瑞泰科技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瑞泰科技控股股东中国建筑材料科学研究总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建材总院”）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瑞泰科技实际控制人中国建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建材集团”）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交易对方及其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主要负责人）；交易对方实际控制人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宝武”）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标的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中介机构及其具体业务经办人员；以及前述自然人的直系亲属（具体指配偶、父母及年满 18 周岁的成年子女）。

三、本次交易相关机构和人员买卖股票的情况

根据各相关机构和人员出具的自查报告，以下机构和人员在自查期间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情况：

（一）自然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情况及其作出的声明及承诺

1、自然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核查范围内相关人员出具的自查报告、《关于不存在内幕交易行为的承诺函》以及中介机构对施存有、汪朝晖、白本芳、顾艳萍、孙佳楠、张志鹏、郁书中、姚威、陈磊、倪昱青、陈璐、张建、张金龙、江红等人员访谈及该等人员出具的《关于买卖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及承诺函》，施存有、汪朝晖、白本芳等 15 名自然人在自查期间内存在买卖瑞泰科技股票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股）

序号	姓名	职位／关系	股份性质	累计买入	累计卖出	结余股数
1	施存有	中国建材总院党委委员	无限售流通股	20,000	10,000	10,000
2	汪朝晖	瑞泰马钢董事、营销部部长	无限售流通股	21,210	21,200	2,010
3	倪昱青	瑞泰马钢董事、营销部部长汪朝晖配偶	无限售流通股	13,400	13,400	0
4	白本芳	中国建材集团科技管理部总经理郅晓母亲	无限售流通股	15,000	–	16,600
5	顾艳萍	瑞泰科技董事马振珠配偶	无限售流通股	9,300	–	9,300
6	孙佳楠	瑞泰科技董事孙祥云子女	无限售流通股	–	2,300	–
7	张志鹏	瑞泰马钢监事谭果配偶	无限售流通股	–	1,200	–
8	郁书中	瑞泰马钢副总经理	无限售流通股	80,000	60,000	20,000
9	李明丽	中国宝武薪酬福利副总经理张玉宾配偶	无限售流通股	200	–	200
10	姚威	瑞泰马钢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张玲玲配偶	无限售流通股	4,200	3,400	800
11	陈磊	瑞泰马钢监事	无限售流通股	2,100	1,000	1,100
12	陈璐	中国建材总院科技发展部部长	无限售流通股	7,500	5,600	1,900
13	张建	瑞泰马钢董事、工会主席	无限售流通股	27,300	27,300	0
14	张金龙	瑞泰马钢董事	无限售流通股	147,900	100,400	29,900
15	江红	武汉耐材副总经理胡波配偶	无限售流通股	2,500	2,500	0

2、买卖股票相关人员作出的声明及承诺

针对上述股票买卖情况，施存有、汪朝晖、白本芳等 15 名自然人分别出具了书面说明，具体如下：

（1）施存有

根据施存有出具《关于买卖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及承诺函》，施存有对前述股票买卖说明及承诺如下“在自查期间内，除存在上述买卖瑞泰科技股票的情形外，本人及本人的直系亲属（配偶、父母、成年子女）不存在买卖瑞泰科技公司股票的行为。

在瑞泰科技首次披露本次重组事项或就本次重组申请股票停牌前，本人未参与瑞泰科技本次重组的任何决策，不知晓瑞泰科技本次重组的任何内幕信息。

本人在自查期间内买卖瑞泰科技股票的行为，是在未获知瑞泰科技本次重组相关信息及其他内幕信息的情况下，基于对股票二级市场交易情况、瑞泰科技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及投资价值的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本人并不知悉任何关于瑞泰科技的内幕信息，也无任何人向本人透露有关瑞泰科技本次重组相关事项的任何内幕信息，本人不存在利用本次重组的内幕信息而买卖瑞泰科技股票的情形。

本人买卖瑞泰科技股票的行为与本次重组不存在关联关系。

如果本人在自查期间买卖瑞泰科技股票的行为被监管部门认定有不当之处，本人自愿将所得收益（即卖出总金额减去买入总金额并扣除交易成本）全部上交瑞泰科技所有。

本人承诺，在瑞泰科技本次重组实施完毕前或瑞泰科技宣布终止本次重组前，本人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规范交易行为，不以直接和间接方式通过股票交易市场或其他途径买卖瑞泰科技股票，也不以任何方式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之未公开信息披露给第三方，不进行内幕交易。本人保证上述说明与承诺真实、准确、完整，愿意就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汪朝晖及其配偶倪昱青

根据中介机构对汪朝晖及其配偶倪昱青的访谈及汪朝晖、倪昱青出具的《中国银河证券马鞍山中路营业部股票明细对账单》，倪昱青大约于 2015 年开具的股票账户，汪朝晖于 2000 年之前开具的股票账户。倪昱青以往一直同时操作其本人及其配偶汪朝晖的股票账户，且买卖股票系经常性行为，自 2016 年起就开始买卖瑞泰科技的股票。在自查期间，倪昱青股票账户及其配偶汪朝晖股票账户对于上述瑞泰科技股票买卖行为亦均系倪昱青实施，汪朝晖未实施任何股票交易（包括瑞泰科技股票的交易）行为。

根据汪朝晖及其配偶倪昱青出具的《关于买卖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及承诺函》，汪朝晖对前述股票买卖说明及承诺如下“瑞泰科技股票的买卖均系本人配偶倪昱青实施操作。本人未实施交易瑞泰科技股票的行为，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本人也未泄露有关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瑞泰科技股票、从事市场操作等禁止的交易行为。上述瑞泰科技股票买卖行为被监管部门认定有不当之处，本人自愿将所得收益（即卖出总金额减去买入总金额并扣除交易成本）全部上交瑞泰科技所有。”

汪朝晖配偶倪昱青对其本人及汪朝晖的前述股票买卖说明如下“在自查期间内，本人除用本人股票账户及本人配偶股票账户买卖瑞泰科技股票的上述情形外，本人不存在用本人股票账户及/或本人配偶股票账户其他买卖瑞泰科技股票的行为。除瑞泰科技股票的买卖外，本人用本人股票账户及本人配偶汪朝晖股票账户还持有其他公司上市公司股票，瑞泰科技股票在本人股票账户及本人配偶股票账户的占仓比例也较低。

在瑞泰科技首次披露本次重组事项或就本次重组申请股票停牌前，本人未参与瑞泰科技本次重组的任何决策，不知晓瑞泰科技本次重组的任何内幕信息。

本人在自查期间内买卖瑞泰科技股票的行为，是在未获知瑞泰科技本次重组相关信息及其他内幕信息的情况下，基于对股票二级市场交易情况、瑞泰科技已公开披露的信息、瑞泰科技的央企背景及投资价值的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本人并不知悉任何关于瑞泰科技的内幕信息，本人配偶及其他任何人也未向本人透露有关瑞泰科技本次重组相关事项的任何内幕信息，本人不存在利用本次重组的内幕信息而买卖瑞泰科技股票的情形。

本人不存在公开或向他人泄露相关内幕信息的情形，也不存在利用该信息进行内幕信息交易或操纵市场的情形。

本人买卖瑞泰科技股票的行为与本次重组不存在关联关系。

如果本人在自查期间买卖瑞泰科技股票的行为被监管部门认定有不当之处，本人自愿将所得收益（即卖出总金额减去买入总金额并扣除交易成本）全部上交瑞泰科技所有。

本人承诺，在瑞泰科技本次重组实施完毕前或瑞泰科技宣布终止本次重组前，本人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规范交易行为，不以直接和间接方式通过股票交易市场或其他途径买卖瑞泰科技股票，也不以任何方式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之未公开信息披露给第三方，不进行内幕交易。

本人保证上述说明与承诺真实、准确、完整，愿意就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3）白本芳

根据白本芳出具《关于买卖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及承诺函》，白本芳对前述股票买卖说明及承诺如下“在自查期间内，除存在上述买卖瑞泰科技股票的情形外，本人/本人及本人的直系亲属（配偶、父母、成年子女）不存在买卖瑞泰科技公司股票的行为。

在瑞泰科技首次披露本次重组事项或就本次重组申请股票停牌前，本人未参与瑞泰科技本次重组的任何决策，不知晓瑞泰科技本次重组的任何内幕信息。本人子女郅晓目前供职于中国建材集团，亦未向本人透露任何关于本次交易的相关信息。

本人在自查期间内买卖瑞泰科技股票的行为，是在未获知瑞泰科技本次重组相关信息及其他内幕信息的情况下，基于对股票二级市场交易情况、瑞泰科技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及投资价值的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本人并不知悉任何关于瑞泰科技的内幕信息，也无任何人向本人透露有关瑞泰科技本次重组相关事项的任何内幕信息，本人不存在利用本次重组的内幕信息而买卖瑞泰科技股票的情形。

本人买卖瑞泰科技股票的行为与本次重组不存在关联关系。

如果本人在自查期间买卖瑞泰科技股票的行为被监管部门认定有不当之处，本人自愿将所得收益（即卖出总金额减去买入总金额并扣除交易成本）全部上交瑞泰科技所有。

本人承诺，在瑞泰科技本次重组实施完毕前或瑞泰科技宣布终止本次重组前，本人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规范交易行为，不以直接和间接方式通过股票交易市场或其他途径买卖瑞泰科技股票，也不以任何方式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之未公开信息披露给第三方，不进行内幕交易。

本人保证上述说明与承诺真实、准确、完整，愿意就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4）顾艳萍

根据顾艳萍出具《关于买卖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及承诺函》，顾艳萍对前述股票买卖说明及承诺如下“在自查期间内，除存在上述买卖瑞泰科技股票的情形外，本人/本人及本人的直系亲属（配偶、父母、成年子女）不存在买卖瑞泰科技公司股票的行为。

在瑞泰科技首次披露本次重组事项或就本次重组申请股票停牌前，本人未参与瑞泰科技本次重组的任何决策，不知晓瑞泰科技本次重组的任何内幕信息。

本人在自查期间内买卖瑞泰科技股票的行为，是在未获知瑞泰科技本次重组相关信息及其他内幕信息的情况下，基于对股票二级市场交易情况、瑞泰科技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及投资价值的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本人并不知悉任何关于瑞泰科技的内幕信息，也无任何人向本人透露有关瑞泰科技本次重组相关事项的任何内幕信息，本人不存在利用本次重组的内幕信息而买卖瑞泰科技股票的情形。

本人买卖瑞泰科技股票的行为与本次重组不存在关联关系。

如果本人在自查期间买卖瑞泰科技股票的行为被监管部门认定有不当之处，本人自愿将所得收益（即卖出总金额减去买入总金额并扣除交易成本）全部上交瑞泰科技所有。

本人承诺，在瑞泰科技本次重组实施完毕前或瑞泰科技宣布终止本次重组前，本人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规范交易行为，不以直接和间接方式通过股票交易市场或其他途径买卖瑞泰科技股票，也不以任何方式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之未公开信息披露给第三方，不进行内幕交易。

本人保证上述说明与承诺真实、准确、完整，愿意就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5）孙佳楠

根据孙佳楠出具《关于买卖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及承诺函》，孙佳楠对前述股票买卖说明及承诺如下“在自查期间内，除存在上述买卖瑞泰科技股票的情形外，本人及本人的直系亲属（配偶、父母、成年子女）不存在买卖瑞泰科技公司股票的行为。

在瑞泰科技首次披露本次重组事项或就本次重组申请股票停牌前，本人未参与瑞泰科技本次重组的任何决策，不知晓瑞泰科技本次重组的任何内幕信息。

本人在自查期间内买卖瑞泰科技股票的行为，是在未获知瑞泰科技本次重组相关信息及其他内幕信息的情况下，基于对股票二级市场交易情况、瑞泰科技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及投资价值的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本人并不知悉任何关于瑞泰科技的内幕信息，也无任何人向本人透露有关瑞泰科技本次重组相关事项的任何内幕信息，本人不存在利用本次重组的内幕信息而买卖瑞泰科技股票的情形。

本人自 2007 年开户至今一直进行股票交易，除瑞泰科技股票的买卖外，还对迅游科技、奥飞数据、智度股份、威海广泰、杰赛科技、沪硅产业、中金黄金、山东黄金等进行股票买卖。本人对于瑞泰科技股票交易的占比低于 1%。本人购买股票的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

本人不存在公开或泄露相关内幕信息的情形，也不存在利用该信息进行内幕信息交易或操纵市场的情形。

本人买卖瑞泰科技股票的行为与本次重组不存在关联关系。

如果本人在自查期间买卖瑞泰科技股票的行为被监管部门认定有不当之处，本人自愿将所得收益（即卖出总金额减去买入总金额并扣除交易成本）全部上交瑞泰科技所有。

本人承诺，在瑞泰科技本次重组实施完毕前或瑞泰科技宣布终止本次重组前，本人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规范交易行为，不以直接和间接方式通过股票交易市场或其他途径买卖瑞泰科技股票，也不以任何方式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之未公开信息披露给第三方，不进行内幕交易。

本人保证上述说明与承诺真实、准确、完整，愿意就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6）张志鹏

根据张志鹏出具《关于买卖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及承诺函》，张志鹏对前述股票买卖说明及承诺如下“在自查期间内，除存在上述买卖瑞泰科技股票的情形外，本人及本人的直系亲属（配偶、父母、成年子女）不存在买卖瑞泰科技公司股票的行为。

在瑞泰科技首次披露本次重组事项或就本次重组申请股票停牌前，本人未参与瑞泰科技本次重组的任何决策，不知晓瑞泰科技本次重组的任何内幕信息。

本人在自查期间内买卖瑞泰科技股票的行为，是在未获知瑞泰科技本次重组相关信息及其他内幕信息的情况下，基于对股票二级市场交易情况、瑞泰科技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及投资价值的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本人并不知悉任何关于瑞泰科技的内幕信息，也无任何人向本人透露有关瑞泰科技本次重组相关事项的任何内幕信息，本人不存在利用本次重组的内幕信息而买卖瑞泰科技股票的情形。

本人不存在公开或泄露相关内幕信息的情形，也不存在利用该信息进行内幕信息交易或操纵市场的情形。

本人买卖瑞泰科技股票的行为与本次重组不存在关联关系。

如果本人在自查期间买卖瑞泰科技股票的行为被监管部门认定有不当之处，本人自愿将所得收益（即卖出总金额减去买入总金额并扣除交易成本）全部上交瑞泰科技所有。

本人承诺，在瑞泰科技本次重组实施完毕前或瑞泰科技宣布终止本次重组前，本人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规范交易行为，不以直接和间接方式通过股票交易市场或其他途径买卖瑞泰科技股票，也不以任何方式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之未公开信息披露给第三方，不进行内幕交易。

本人保证上述说明与承诺真实、准确、完整，愿意就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7）郁书中

根据郁书中出具《关于买卖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及承诺函》及郁书中提供的资金变动情况表，郁书中对前述股票买卖说明及承诺如下“在自查期间内，除存在上述买卖瑞泰科技股票的情形外，本人/本人及本人的直系亲属（配偶、父母、成年子女）不存在买卖瑞泰科技公司股票的行为。

本人现任职务为瑞泰马钢副总经理，主要负责技术管理和产品开发业务，根据瑞泰马钢《公司章程》及现有公司管理制度，本人并不实际参与公司资产交易、重组等重大事项决策。在瑞泰科技首次披露本次重组事项或就本次重组申请股票停牌前，本人未参与瑞泰科技本次重组的任何决策，不知晓瑞泰科技本次重组的任何内幕信息。本人具备了多年的股票市场投资经验，买卖股票属于本人经常性行为，瑞泰科技股票属于本人买卖股票的其中一只，占本人股票账户持仓比例较低。本人在自查期间内买卖瑞泰科技股票的行为，是在未获知瑞泰科技本次重组相关信息及其他内幕信息的情况下，基于对股票二级市场交易情况、瑞泰科技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及投资价值的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本人并不知悉任何关于瑞泰科技的内幕信息，也无任何人向本人透露有关瑞泰科技本次重组相关事项的任何内幕信息，本人不存在利用本次重组的内幕信息而买卖瑞泰科技股票的情形。

本人买卖瑞泰科技股票的行为与本次重组不存在关联关系。

如果本人在自查期间买卖瑞泰科技股票的行为被监管部门认定有不当之处，本人自愿将所得收益（即卖出总金额减去买入总金额并扣除交易成本）全部上交瑞泰科技所有。

本人承诺，在瑞泰科技本次重组实施完毕前或瑞泰科技宣布终止本次重组前，本人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规范交易行为，不以直接和间接方式通过股票交易市场或其他途径买卖瑞泰科技股票，也不以任何方式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之未公开信息披露给第三方，不进行内幕交易。

本人保证上述说明与承诺真实、准确、完整，愿意就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8）李明丽

根据李明丽出具的《关于不存在内幕交易行为的承诺函》，李明丽及张玉宾不可撤销的承诺与保证“张玉宾未向李明丽透漏上市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信息。

李明丽在上述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是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及瑞泰科技股票投资价值的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纯属个人投资行为，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存在关联关系。

李明丽在上述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时并不知悉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事项，不存在利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内幕信息买卖瑞泰科技股票的情形。

李明丽及张玉宾不存在泄露有关内幕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瑞泰科技股票、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的交易行为，亦不存在获取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投资的动机

若上述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李明丽愿意将上述期间买卖股票所得收益上缴上市公司。

承诺人若违反上述承诺，将连带地承担因此而给上市公司及其股东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9）姚威

根据姚威出具《关于买卖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及承诺函》，姚威对前述股票买卖说明及承诺如下“在自查期间内，除存在上述买卖瑞泰科技股票的情形外，本人及本人的直系亲属（配偶、父母、成年子女）不存在买卖瑞泰科技公司股票的行为。

在瑞泰科技首次披露本次重组事项或就本次重组申请股票停牌前，本人未参与瑞泰科技本次重组的任何决策，不知晓瑞泰科技本次重组的任何内幕信息。

本人在自查期间内买卖瑞泰科技股票的行为，是在未获知瑞泰科技本次重组相关信息及其他内幕信息的情况下，基于对股票二级市场交易情况、瑞泰科技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及投资价值的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本人并不知悉任何关于瑞泰科技的内幕信息，也无任何人向本人透露有关瑞泰科技本次重组相关事项的任何内幕信息，本人不存在利用本次重组的内幕信息而买卖瑞泰科技股票的情形。本人自 2011 年开户至今一直进行股票交易，除瑞泰科技股票的买卖外，还对张江高科、中兵红箭、复星医药等进行股票买卖。本人对于瑞泰科技股票交易的占比约 10%左右。

本人不存在公开或泄露相关内幕信息的情形，也不存在利用该信息进行内幕信息交易或操纵市场的情形。

本人买卖瑞泰科技股票的行为与本次重组不存在关联关系。

如果本人在自查期间买卖瑞泰科技股票的行为被监管部门认定有不当之处，本人自愿将所得收益（即卖出总金额减去买入总金额并扣除交易成本）全部上交瑞泰科技所有。

本人承诺，在瑞泰科技本次重组实施完毕前或瑞泰科技宣布终止本次重组前，本人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规范交易行为，不以直接和间接方式通过股票交易市场或其他途径买卖瑞泰科技股票，也不以任何方式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之未公开信息披露给第三方，不进行内幕交易。

本人保证上述说明与承诺真实、准确、完整，愿意就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10）陈磊

根据陈磊出具《关于买卖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及承诺函》，陈磊对前述股票买卖说明及承诺如下“在自查期间内，除存在上述买卖瑞泰科技股票的情形外，本人及本人的直系亲属（配偶、父母、成年子女）不存在买卖瑞泰科技公司股票的行为。

在瑞泰科技首次披露本次重组事项或就本次重组申请股票停牌前，本人未参与瑞泰科技本次重组的任何决策，不知晓瑞泰科技本次重组的任何内幕信息。

本人在自查期间内买卖瑞泰科技股票的行为，是在未获知瑞泰科技本次重组相关信息及其他内幕信息的情况下，基于对股票二级市场交易情况、瑞泰科技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及投资价值的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本人并不知悉任何关于瑞泰科技的内幕信息，也无任何人向本人透露有关瑞泰科技本次重组相关事项的任何内幕信息，本人不存在利用本次重组的内幕信息而买卖瑞泰科技股票的情形。

本人不存在公开或泄露相关内幕信息的情形，也不存在利用该信息进行内幕信息交易或操纵市场的情形。

本人买卖瑞泰科技股票的行为与本次重组不存在关联关系。

如果本人在自查期间买卖瑞泰科技股票的行为被监管部门认定有不当之处，本人自愿将所得收益（即卖出总金额减去买入总金额并扣除交易成本）全部上交瑞泰科技所有。

本人承诺，在瑞泰科技本次重组实施完毕前或瑞泰科技宣布终止本次重组前，本人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规范交易行为，不以直接和间接方式通过股票交易市场或其他途径买卖瑞泰科技股票，也不以任何方式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之未公开信息披露给第三方，不进行内幕交易。

本人保证上述说明与承诺真实、准确、完整，愿意就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11）陈璐

根据陈璐出具《关于买卖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及承诺函》，陈璐对前述股票买卖说明及承诺如下“在自查期间内，除存在上述买卖瑞泰科技股票的情形外，本人/本人及本人的直系亲属（配偶、父母、成年子女）不存在买卖瑞泰科技公司股票的行为。

在瑞泰科技首次披露本次重组事项或就本次重组申请股票停牌前，本人未参与瑞泰科技本次重组的任何决策，不知晓瑞泰科技本次重组的任何内幕信息。

本人在自查期间内买卖瑞泰科技股票的行为，是在未获知瑞泰科技本次重组相关信息及其他内幕信息的情况下，基于对股票二级市场交易情况、瑞泰科技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及投资价值的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本人并不知悉任何关于瑞泰科技的内幕信息，也无任何人向本人透露有关瑞泰科技本次重组相关事项的任何内幕信息，本人不存在利用本次重组的内幕信息而买卖瑞泰科技股票的情形。

本人买卖瑞泰科技股票的行为与本次重组不存在关联关系。

如果本人在自查期间买卖瑞泰科技股票的行为被监管部门认定有不当之处，本人自愿将所得收益（即卖出总金额减去买入总金额并扣除交易成本）全部上交瑞泰科技所有。

本人承诺，在瑞泰科技本次重组实施完毕前或瑞泰科技宣布终止本次重组前，本人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规范交易行为，不以直接和间接方式通过股票交易市场或其他途径买卖瑞泰科技股票，也不以任何方式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之未公开信息披露给第三方，不进行内幕交易。

本人保证上述说明与承诺真实、准确、完整，愿意就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12）张建

根据张建出具《关于买卖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及承诺函》，张建对前述股票买卖说明及承诺如下“在自查期间内，除存在上述买卖瑞泰科技股票的情形外，本人及本人的直系亲属（配偶、父母、成年子女）不存在买卖瑞泰科技股票的行为。

在瑞泰科技首次披露本次重组事项或就本次重组申请股票停牌前，本人未参与瑞泰科技本次重组的任何决策，不知晓瑞泰科技本次重组的任何内幕信息。

在自查期间内买卖瑞泰科技股票的行为，是在未获知瑞泰科技本次重组相关信息及其他内幕信息的情况下，基于对股票二级市场交易情况、瑞泰科技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及投资价值的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本人并不知悉任何关于瑞泰科技的内幕信息，也无任何人向本人透露有关瑞泰科技本次重组相关事项的任何内幕信息，本人不存在利用本次重组的内幕信息而买卖瑞泰科技股票的情形。本人自 2018 年开户至今一直进行股票交易，除瑞泰科技股票的买卖外，还对泰胜风能和科翔股份等进行股票买卖，且占比均高于瑞泰科技股票交易。本人对于瑞泰科技股票交易的占比约 20%左右。本人购买股票的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

本人在瑞泰马钢内部担任董事外无其他职位，并未参与瑞泰马钢的日常经营活动。除担任瑞泰马钢董事外，本人还担任马钢股份技术中心主任，本人未从瑞泰马钢、马钢股份方面获取任何关于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

本人不存在公开或泄露相关内幕信息的情形，也不存在利用该信息进行内幕信息交易或操纵市场的情形。

本人买卖瑞泰科技股票的行为与本次重组不存在关联关系。

如果本人在自查期间买卖瑞泰科技股票的行为被监管部门认定有不当之处，本人自愿将所得收益（即卖出总金额减去买入总金额并扣除交易成本）全部上交瑞泰科技所有。

本人承诺，在瑞泰科技本次重组实施完毕前或瑞泰科技宣布终止本次重组前，本人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规范交易行为，不以直接和间接方式通过股票交易市场或其他途径买卖瑞泰科技股票，也不以任何方式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之未公开信息披露给第三方，不进行内幕交易。

本人保证上述说明与承诺真实、准确、完整，愿意就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13）张金龙

根据张金龙出具《关于买卖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及承诺函》，张金龙对前述股票买卖说明及承诺如下“在自查期间内，除存在上述买卖瑞泰科技股票的情形外，本人及本人的直系亲属（配偶、父母、成年子女）不存在买卖瑞泰科技公司股票的行为。

在瑞泰科技首次披露本次重组事项或就本次重组申请股票停牌前，本人未参与瑞泰科技本次重组的任何决策，不知晓瑞泰科技本次重组的任何内幕信息。

在自查期间内买卖瑞泰科技股票的行为，是在未获知瑞泰科技本次重组相关信息及其他内幕信息的情况下，基于对股票二级市场交易情况、对耐火材料行业的经验、瑞泰科技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及投资价值的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本人并不知悉任何关于瑞泰科技的内幕信息，也无任何人向本人透露有关瑞泰科技本次重组相关事项的任何内幕信息，本人不存在利用本次重组的内幕信息而买卖瑞泰科技股票的情形。本人除瑞泰科技股票以外，本人还同时买卖凯盛科技、酒鬼酒、东方钽业等上市公司股票。

本人不存在公开或泄露相关内幕信息的情形，也不存在利用该信息进行内幕信息交易或操纵市场的情形。

本人买卖瑞泰科技股票的行为与本次重组不存在关联关系。

如果本人在自查期间买卖瑞泰科技股票的行为被监管部门认定有不当之处，本人自愿将所得收益（即卖出总金额减去买入总金额并扣除交易成本）全部上交瑞泰科技所有。

本人承诺，在瑞泰科技本次重组实施完毕前或瑞泰科技宣布终止本次重组前，本人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规范交易行为，不以直接和间接方式通过股票交易市场或其他途径买卖瑞泰科技股票，也不以任何方式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之未公开信息披露给第三方，不进行内幕交易。

本人保证上述说明与承诺真实、准确、完整，愿意就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14）江红

根据江红出具《关于买卖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及承诺函》，江红对前述股票买卖说明及承诺如下“在自查期间内，除存在上述买卖瑞泰科技股票的情形外，本人及本人的直系亲属（配偶、父母、成年子女）不存在买卖瑞泰科技公司股票的行为。

在瑞泰科技首次披露本次重组事项或就本次重组申请股票停牌前，本人未参与瑞泰科技本次重组的任何决策，不知晓瑞泰科技本次重组的任何内幕信息。

本人在自查期间内买卖瑞泰科技股票的行为，是在未获知瑞泰科技本次重组相关信息及其他内幕信息的情况下，基于对股票二级市场交易情况、瑞泰科技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及投资价值的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本人并不知悉任何关于瑞泰科技的内幕信息，也无任何人向本人透露有关瑞泰科技本次重组相关事项的任何内幕信息，本人不存在利用本次重组的内幕信息而买卖瑞泰科技股票的情形。

本人不存在公开或泄露相关内幕信息的情形，也不存在利用该信息进行内幕信息交易或操纵市场的情形。

本人买卖瑞泰科技股票的行为与本次重组不存在关联关系。

如果本人在自查期间买卖瑞泰科技股票的行为被监管部门认定有不当之处，本人自愿将所得收益（即卖出总金额减去买入总金额并扣除交易成本）全部上交瑞泰科技所有。

本人承诺，在瑞泰科技本次重组实施完毕前或瑞泰科技宣布终止本次重组前，本人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规范交易行为，不以直接和间接方式通过股票交易市场或其他途径买卖瑞泰科技股票，也不以任何方式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之未公开信息披露给第三方，不进行内幕交易。

本人保证上述说明与承诺真实、准确、完整，愿意就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二）相关机构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核查范围内相关机构出具的《自查报告》，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信证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2 家相关机构在自查期间内存在买卖瑞泰科技股票的情形。

1、安信证券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情况

经核查，自查期间内，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营业务账户存在交易瑞泰科技股票的行为，对该股票的交易属于自营量化交易，系对一揽子股票进行的买卖操作，该股票属于一揽子股票的其中一只，具体情况如下（单位：股）：

账户名称	累计买入	累计卖出	结余股数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营性质账户	25,300	25,300	0

根据安信证券出具的说明及承诺：“股票账户 0899052630 在自查期间买卖‘瑞泰科技’股票的行为系本单位量化投资部采用量化模型选股的策略构建一揽子股票并通过量化指标交易一揽子股票所致。本单位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关于未公开信息知情人管理及信息隔离墙管理的各项制度及要求，投行业务部门与自营业务部门（含量化投资部）在机构设置、人员、信息系统、资金账户、业务运作、经营管理等方面严格隔离。因此，前述买卖行为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

本单位对本自查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并保证本报告中所涉及各项承诺不存在虚假陈述、重大遗漏之情形。”

2、中金公司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情况

经核查，自查期间内，中金公司资管业务管理账户及衍生品业务自营性质账户存在交易瑞泰科技股票的行为，具体情况如下（单位：股）：

账户名称	累计买入	累计卖出	结余股数
中金公司资管业务管理账户	8,500	8,500	–
中金公司衍生品业务自营性质账户	6,400	6,400	–

对于中金公司资管业务管理账户、衍生品业务自营性质账户产品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中金公司已出具说明及承诺，具体如下：

“本公司已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各项规章制度，切实执行内部信息隔离制度，充分保障了职业操守和独立性。本公司建立了严格的信息隔离墙机制，各业务之间在机构设置、人员、信息系统、资金账户、业务运作、经营管理等方面的独立隔离机制及保密信息的管理和控制机制等，以防范内幕交易及避免因利益冲突发生的违法违规行为。本公司资管、自营买卖“瑞泰科技”股票是依据其自身独立投资研究作出的决策，属于其日常市场化行为。

除上述情况外，本公司承诺：在本次拟实施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过程中，不以直接或间接方式通过股票交易市场或其他途径违规买卖“瑞泰科技”股票，也不以任何方式将本次拟实施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宜之未公开信息违规披露给第三方。”

四、自查结论

经上市公司核查，上市公司认为：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机构和人员出具的股票买卖自查报告、说明及承诺以及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结合中介机构对相关人员的访谈情况，在上述机构和人员所述情况属实的情况下，上述机构和人员在自查期间内买卖瑞泰科技股票的行为不属于利用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进行的内幕交易行为，对本次交易不构成法律障碍。

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3 月 19 日

证券代码：002213 证券简称：大为股份 公告编号：2021-013

深圳市大为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副总经理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大为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副总经理连耀武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连耀武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辞去该职务后，其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连耀武先生所负责的相关工作已进行了交接，其辞职不会对公司日常管理和经营运作产生影响。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连耀武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截至本报告日，连耀武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公司董事会对连耀武先生担任副总经理期间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由衷感谢！

特此公告。

深圳市大为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19 日

证券代码：002270 证券简称：华明装备 公告编号：〔2021〕016 号

华明电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下属全资及控股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事项概述

（一）担保情况概述

华明电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为全资子公司上海华明电力设备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华明”）提供人民币壹亿元整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021 年 3 月 17 日，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为上海华明办理综合授信业务在上海签署了相关担保合同。

（二）担保审议情况

公司分别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2020 年 5 月 19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为下属全资及控股公司提供综合授信担保的议案》。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9 号）、《关于为下属全资及控股公司提供综合授信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8 号）、《关于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9 号）。

根据上述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对上海华明提供总额度不超过 80,000 万元的担保，担保有效期为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本次公司为上海华明提供担保的事项在授权的 80,000 万元额度范围内。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上海华明电力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1995 年 4 月 3 日

注册资本：3911.225 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肖毅

注册地点：上海市普陀区同普路 977 号

主营业务：电力设备（除专项）（生产，销售，咨询）；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华明制造系公司 100%持股的全资子公司，其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 09 月 30 日（未经审计）	2019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总资产	2,790,060,271.87	2,387,017,923.75
负债总额	842,219,317.10	558,606,057.56
净资产	1,947,840,954.76	1,828,411,866.19
资产负债率	30.19%	23.40%
项目	2020 年 1-9 月（未经审计）	2019 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708,064,296.96	922,963,027.22
净利润	121,880,786.08	211,274,091.88

上海华明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与中信银行为上海华明办理综合授信业务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公司对该笔融资提供全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协议主要内容为：

被担保人（借款人）：上海华明电力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期限：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即自债务人依具体业务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每一具体业务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

最高债权额：人民币壹亿元整

以上对外担保事项及金额均符合公司《关于为下属全资及控股公司提供综合授信担保的公告》。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为下属全资及控股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有利于保障子公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上述担保风险较小并可以控制。本次担保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在上述授信额度内为下属全资及控股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包含本次担保在内，公司和下属全资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公司对全资及控股子公司的担保余额为 35,300 万元，占公司 2019 年经审计的净资产比例为 14.69%。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

1、公司与中信银行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华明电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20 日

股票简称：友阿股份 股票代码：002277 编号：2021-010

湖南友谊阿波罗商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债权融资计划发行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湖南友谊阿波罗商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关于拟申请发行债权融资计划的议案》，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获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以下简称“北金所”）出具的（债权融资计划[2020]第 0804 号）批准。公司本次计划备案金额为人民币 100,000 万元，备案额度自北金所发出《接受备案通知书》落款之日起 2 年内有效，备案有效期内可分期挂牌，首期挂牌应该在备案后 6 个月内完成。公司已于 2020 年 8 月 4 日发行了 2020 年度第一期债权融资计划，挂牌金额为 50,000 万元。具体内容详见 2020 年 6 月 30 日、2020 年 7 月 17 日、2020 年 7 月 31 日、2020 年 8 月 6 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根据北金所下发的《接受备案通知书》，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18 日完成了 2021 年度第一期债权融资计划（产品代码：21CFZR0294，产品简称：21 湘友谊阿波罗 ZR001）的挂牌发行，挂牌金额 50,000 万元，挂牌利率 6%，期限 5 年。

特此公告。

湖南友谊阿波罗商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20 日

证券代码：002551 证券简称：尚荣医疗 公告编号：2021-014
债券代码：128053 债券简称：尚荣转债

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辞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独立董事欧阳建国先生递交的辞职报告。欧阳建国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战略委员会委员和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职务。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欧阳建国先生的辞职将导致公司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成员三分之一的情形，因此，在新的独立董事未选举产生之前，欧阳建国先生将继续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履行其职责直至新的独立董事产生。公司董事会尽快将符合条件的独立董事侯选人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批。

欧阳建国先生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独立公正、勤勉尽责，为提高董事会决策科学性，为保护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为公司规范运作、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在此对欧阳建国先生为公司发展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19 日

证券代码：000544 证券简称：中原环保 公告编号：2021-17

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购股权事项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备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10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郑州鼎盛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所持中原环保鼎盛郑州固废科技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同意以自有资金 1700 万元收购郑州鼎盛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所持中原环保鼎盛郑州固废科技有限公司 40%股权。

上述事项已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备案手续，取得新的营业执照，中原环保鼎盛郑州固废科技有限公司由公司控股子公司变更为全资子公司，并更名为中原环保万瑞郑州固废科技有限公司。相关登记信息如下：

名称：中原环保万瑞郑州固废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海淼

注册资本：叁仟万圆整

成立日期：2017 年 11 月 01 日

住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才高街 6 号东方鼎盛中心 A 座 4002

经营范围：建筑垃圾、污泥处理；建筑垃圾、污泥处理设备设计、安装；建筑垃圾、污泥处理工程施工；固体废物治理；机械设备研发；建筑材料生产专用机械制造；建筑材料销售；轻质建筑材料销售；轻质建筑材料制造；新型建筑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建筑废弃物再生技术研发；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资源循环利用服务技术咨询；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生态恢复及生态保护服务。（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021 证券简称：ST 中捷 公告编号：2021-012

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15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中小板关注函【2021】第 129 号，以下简称“关注函”），要求公司就相关事项做出书面说明。现对关注函所涉及事项的回复披露如下：

1、请详细说明被司法查封的三处不动产在你公司生产经营中的主要用途，是否作为生产经营过程中重要环节的工作场所，三处不动产被司法查封对你公司生产经营是否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回复：

公司本次被司法查封的三处不动产使用情况如下：

序号	产权证号	坐落地	面积	用途
1	浙（2018）玉环市不动产权第 0008302 号	玉环市大麦屿街道龙山南路 52 号	4941.09 平方米（1 幢，1 层）	对外租赁。
2	浙（2018）玉环市不动产权第 0008304 号	玉环市大麦屿街道龙山南路 52-1 号	4941.09 平方米（1 幢，1 层）	提供给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中捷缝纫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捷科技”）作为仓库使用。
3	浙（2020）玉环市不动产权第 0019801 号	玉环市大麦屿街道龙山南路 52-2 号	13926.7 平方米（2 幢，1 层，5 层）	其中 2250 平方米提供给中捷科技作为仓库使用；7165 平方米对外租赁；剩余 4511.7 平方米暂处于闲置状态。

公司目前的主营业务为工业缝纫机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且主营业务的经营主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中捷科技，中捷科技拥有主营业务涉及铸造、机壳机工、涂装及装配等生产环节必备的生产场所，包括研发、销售、仓储、行政办公及职工生活的场所，本次被司法查封的三处不动产中仅有部分提供给中捷科技作为仓储备用。

综上，被查封的三处不动产未作为公司生产经营的主要用途，也不是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重要环节的工作场所。

此外，截至目前，本次公司不动产被司法查封未对公司日常经营和管理活动造成影响，不存在生产经营活动受到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2、你公司现有主营业务的实施主体为中捷科技，请详细说明你公司所持中捷科技 100%股权被司法冻结是否会对你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严重影响。

回复：

司法冻结股权主要是限制股东从公司获取收益以及处分股权，从而防止股权收益的不当流失，达到财产保全的目的。因此，冻结股东的股权，不会对公司的经营造成实质影响。

公司主营业务的实施主体为全资子公司中捷科技，截至目前，中捷科技主营业务的生产经营活动正常，本次公司持有中捷科技 100%股权被司法冻结未对公司日常经营和管理活动造成影响，不存在生产经营活动受到严重影响的情形。

3、请你公司结合问题 1 和问题 2 的答复，详细说明你公司是否触及《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第 13.3 条第（一）项规定的需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请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公司主营业务的实施主体为全资子公司中捷科技，本次公司资产被司法查封及司法冻结未对公司日常经营和管理活动造成影响，不存在生产经营活动受到重大不利及严重影响的情形，截至目前，中捷科技主营业务的生产经营活动正常。

综上，公司认为：本次公司资产被司法查封及司法冻结事项，不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第 13.3 条第（一）项规定的需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律师出具的专项核查意见主要如下：

公司三处不动产被司法查封、公司所持中捷科技 100%股权被司法冻结事项不触及《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第 13.3 条第（一）项规定的需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1）《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第 13.3 条的相关条款

《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第 13.3 条规定：“上市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所对其股票交易实施其他风险警示：（一）公司生产经营活动受到严重影响且预计在三个月内不能恢复正常……”。

（2）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三处不动产被司法查封、公司所持中捷科技 100%股权被司法冻结未对公司日常经营和管理活动造成影响，不存在生产经营活动受到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不触及《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第 13.3 条第（一）项规定的需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三处不动产被司法查封、公司所持中捷科技 100%股权被司法冻结的情形，未对公司日常经营和管理活动造成影响，不存在生产经营活动受到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不触及《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第 13.3 条第（一）项规定的需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律师出具的专项核查意见详见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浙江六和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关于对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之专项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20 日

证券代码：000993 证券简称：闽东电力 公告编号：2021 临-08

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19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包括协定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授权期限为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现金管理业务可循环滚动开展，资金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20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的《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 临-21）。

根据上述决议，公司就近日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的相关事宜现公告如下：

一、理财产品基本情况

序号	类型	签订单位	金额（万元）	产品期限（天）	起息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是否已赎回
1	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兴业银行宁德分行	2000	14 天	2021 年 3 月 18 日	2021 年 4 月 1 日	1.5%–2.82%	否

二、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德分行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

（一）投资风险

1、虽然安全性高的投资产品都经过严格的评估，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及监控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严格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主体所发行的产品；

2、公司财务部建立投资台账，将实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净值变动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资金使用情况由公司内审部门进行日常监督，定期对投资产品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地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

5、公司将根据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同时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序号	类型	签订单位	金额（万元）	产品期限	起息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是否赎回	实际收益（万元）	资金来源
1	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兴业银行宁德分行	1000	7 天	2020 年 3 月 24 日	2020 年 3 月 31 日	2.60%	是	0.5	自有资金
2	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兴业银行宁德分行	1400	14 天	2020 年 3 月 27 日	2020 年 4 月 10 日	2.40%	是	1.29	自有资金
3	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兴业银行宁德分行	1500	7 天	2020 年 3 月 31 日	2020 年 4 月 7 日	2.20%	是	0.63	自有资金
4	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兴业银行宁德分行	1200	7 天	2020 年 4 月 7 日	2020 年 4 月 14 日	2.60%	是	0.6	自有资金
5	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兴业银行宁德分行	700	7 天	2020 年 4 月 21 日	2020 年 4 月 28 日	2.05%	是	0.28	自有资金
6	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兴业银行宁德分行	1000	14 天	2020 年 4 月 28 日	2020 年 5 月 12 日	2.20%	是	0.84	自有资金
7	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兴业银行宁德分行	600	7 天	2020 年 4 月 30 日	2020 年 5 月 7 日	2.05%	是	0.24	自有资金
8	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兴业银行宁德分行	500	7 天	2020 年 5 月 14 日	2020 年 5 月 21 日	2.00%	是	0.19	自有资金
9	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兴业银行宁德分行	1300	7 天	2020 年 5 月 27 日	2020 年 6 月 3 日	2.00%	是	0.5	自有资金
10	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兴业银行宁德分行	400	7 天	2020 年 5 月 29 日	2020 年 6 月 5 日	2.00%	是	0.15	自有资金
11	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兴业银行宁德分行	500	7 天	2020 年 6 月 1 日	2020 年 6 月 8 日	2.00%	是	0.19	自有资金
12	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兴业银行宁德分行	1100	14 天	2020 年 6 月 2 日	2020 年 6 月 16 日	2.34%	是	0.93	自有资金
13	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兴业银行宁德分行	1300	7 天	2020 年 6 月 3 日	2020 年 6 月 10 日	2.00%	是	0.5	自有资金
14	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兴业银行宁德分行	900	开放式	2020 年 6 月 12 日	–	1.80%	是	0.44	自有资金
15	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厦门银行宁德分行	2000	90 天	2020 年 6 月 24 日	2020 年 9 月 22 日	3.35%	是	16.75	募集资金
16	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兴业银行宁德分行	1200	7 天	2020 年 7 月 2 日	2020 年 7 月 9 日	2.10%	是	0.48	自有资金
17	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厦门银行宁德分行	2400	7 天	2020 年 7 月 7 日	2020 年 7 月 14 日	2.30%	是	1.07	自有资金
18	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兴业银行宁德分行	1000	7 天	2020 年 7 月 14 日	2020 年 7 月 21 日	2.10%	是	0.4	自有资金
19	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兴业银行宁德分行	1000	14 天	2020 年 7 月 14 日	2020 年 7 月 28 日	2.30%	是	0.88	自有资金
20	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兴业银行宁德分行	1000	7 天	2020 年 7 月 21 日	2020 年 7 月 28 日	2.10%	是	0.4	自有资金
21	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兴业银行宁德分行	1300	7 天	2020 年 7 月 22 日	2020 年 7 月 29 日	2.10%	是	0.52	自有资金
22	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兴业银行宁德分行	1000	7 天	2020 年 7 月 28 日	2020 年 8 月 4 日	2.10%	是	0.4	自有资金
23	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兴业银行宁德分行	1000	14 天	2020 年 7 月 28 日	2020 年 8 月 11 日	2.30%	是	0.88	自有资金
24	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兴业银行宁德分行	1000	7 天	2020 年 7 月 29 日	2020 年 8 月 5 日	2.00%	是	0.38	自有资金
25	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兴业银行宁德分行	1500	7 天	2020 年 7 月 29 日	2020 年 8 月 5 日	2.00%	是	0.58	自有资金
26	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兴业银行宁德分行	700	14 天	2020 年 8 月 4 日	2020 年 8 月 18 日	2.20%	是	0.59	自有资金
27	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兴业银行宁德分行	400	7 天	2020 年 8 月 4 日	2020 年 8 月 11 日	2.00%	是	0.15	自有资金
28	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兴业银行宁德分行	2100	7 天	2020 年 8 月 5 日	2020 年 8 月 12 日	2.10%	是	0.85	自有资金
29	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兴业银行宁德分行	1000	7 天	2020 年 8 月 11 日	2020 年 8 月 18 日	2.10%	是	0.4	自有资金
30	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兴业银行宁德分行	2000	7 天	2020 年 8 月 12 日	2020 年 8 月 19 日	2.10%	是	0.81	自有资金
31	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兴业银行宁德分行	1000	7 天	2020 年 8 月 18 日	2020 年 8 月 25 日	2.10%	是	0.4	自有资金
32	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兴业银行宁德分行	2300	14 天	2020 年 8 月 20 日	2020 年 9 月 3 日	2.30%	是	2.03	自有资金
33	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兴业银行宁德分行	1000	14 天	2020 年 8 月 27 日	2020 年 9 月 10 日	2.10%	是	0.81	自有资金
34	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兴业银行宁德分行	2000	7 天	2020 年 9 月 11 日	2020 年 9 月 18 日	2.10%	是	0.81	自有资金
35	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厦门银行宁德分行	2300	91 天	2020 年 9 月 23 日	2020 年 12 月 23 日	3.10%	是	18.02	募集资金
36	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兴业银行宁德分行	1700	14 天	2020 年 11 月 25 日	2020 年 12 月 9 日	2.73%	是	1.78	自有资金
37	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兴业银行宁德分行	2000	14 天	2020 年 12 月 4 日	2020 年 12 月 18 日	2.65%	是	2.03	自有资金

六、备查文件

1、《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协议》。

特此公告。

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3 月 19 日

证券代码：002422 证券简称：科伦药业 公告编号：2021-047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高成长债）发行结果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关于公司发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已于 2018 年 2 月 26 日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并获于 2018 年 3 月 16 日召开的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相关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决议公告详见 2018 年 2 月 28 日和 2018 年 3 月 17 日的《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中国证券报》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14 日收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以下简称“交易商协会”）于 2019 年 8 月 12 日下发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以下简称《通知书》）（中市协注[2019]SCP269 号），交易商协会同意接受公司超短期融资券注册，超短期融资券注册金额为人民币 30 亿元，注册额度自《通知书》落款之日起 2 年内有效。

公司董事会于 2021 年 3 月 19 日获悉，公司 2021 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高成长债）于 2021 年 3 月 16 日发行，募集资金已于 2021 年 3 月 18 日全额到账。

本期超短期融资券通过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现将发行结果公告如下：

发行要素			
名称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高成长债)	简称	21 科伦 SCP002(高成长债)
代码	012101053	期限	180 日
起息日	2021 年 3 月 18 日	兑付日	2021 年 9 月 14 日
主体评级	AA+	发行总额	5 亿元
票面年利率	4.49%	发行价格	100 元／百元面值
主承销商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募集资金用途为偿还有息负债及补充流动资金。

特此公告。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19 日